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咏梅、石军、毛伟

2022年12月2日